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2)第44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本所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博股份”）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1、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13亿元，较期初增长154.47%，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41亿元。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货币资金的金额、存放地、存放类型等，并核查并说明除已披露的0.24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公司回复：

2021年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存放地 | 存放类型 |
|--------|------------------|-----|------|
| 库存现金   | 33,884.47        | 公司  | 现金   |
| 募集资金   | 483,768,361.64   | 银行  | 活期   |
| 自有资金   | 529,649,874.98   | 银行  | 活期   |
| 其他货币资金 | 27,502,826.27    | 银行  | 保证金  |
| 合计     | 1,040,954,947.36 |     |      |

上述货币资金中，募集资金4.84亿为募投项目专用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中0.24亿元使用受限，剩余5.33亿自有资金用于公司经营。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和安全性，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对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资金的审批与使用、公章管理、网上银行管理、收付款管理、融资内部审批、对外担保审批、对外投资审批等进行了解与测试；

(2) 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账单及《企业信用报告》，或视频监控公司财务人员网银导出银行对账单及信用报告。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对后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当年度销户的账户，同时对销户账户收集相关销户证明；

(4) 由于首次承接，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及当年度注销的账户）期初期末余额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核对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是否一致，并核查存款性质及使用受限情况；

(5) 对大额的资金流水予以关注并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

(6) 重点检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7) 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检查，结合函证情况，检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协议和审批文件，对比票据开立、保证事项的发生与相应保证金情况，判断其合理性和准确性；

(8) 严格执行银行函证和信用报告核对程序，确认银行询证函回函信息，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确认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受限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9) 对于募集资金账户，询问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情况；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对实际投资金额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关投资记录的文件记录；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是否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账户实施函证，重点关注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可确认，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